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字〔2019〕22 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56 号建议的 答 复

宁雅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台岭社区湘江大道安置地周边道路调规》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说明

按照市人民政府区域土地资源的配置情况，2012 年由市交发集团委托编制了《株洲湘江新城控制性规划》，并于同年获得了政府的批复。按照该规划，2014 年原天元规划分局出具了高台岭社区村民拆迁重建宅基地的用地范围蓝线。

为了积极响应我市城市南拓发展战略，尽快把湘江新城区域

土地推向市场，鉴于此，我局于2015年7月启动了《株洲市湘江风光带沿线的城市设计研究》，并于2017年完成了《株洲市群丰镇总体规划（2017年修订）》的编制工作。鉴于高台岭安置房选址建设用地蓝线的有效期为两年，而该项目未在有效期时限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此，在修编片区规划时将该项目周边路网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二、关于道路修正的建议

由于该安置小区目前部分已启动建设，为最大限度地支持该安置项目的建设，经研究，该安置房项目东侧规划城市支路可以根据项目范围线适当微调，现已调整到位，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但北侧的未建部分与规划荷花路有部分相交区域。由于涉及城市干道系统的调整，经与群丰镇政府相关人员协商，届时将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方案来解决此问题，本次不做调整。

感谢您对株洲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蒋开建

承 办 人：张金望

联 系 电 话：0731-22668826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8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